（上接A21版）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十）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8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500元。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单位: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
500万元≤M<1000 万元	0.2%
1000万元≤M	单笔1000 元

注:M为认购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5）/1.00＝9,945.86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86 份A 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认购费用为5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元

认购份额＝（99,500＋50）/1.00＝99,5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认购费为500元,可得到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B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元

认购份额＝（10,000＋5.5）/1.00＝10,005.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50 份B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三） 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3、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3、若另有规定,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具体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购业务申请。

3、若另有规定,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总经理:奚星华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电话:0755-26948070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敖敬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李淑芳

联系电话:（010）6619099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居雯莉

联系电话:（021）38424888-4984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转8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5831754

客服电话:4008881888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 朱甜

电话:（010）60838028

客服电话:4008895548

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6598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钱欢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

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蕾

电话:（010）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1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4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4008895523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张蕾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崔卫群

经办律师: 闵齐双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936（直线） 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接A21版）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依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当日申购、赎回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